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http://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 公佈

### 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一四年年報及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 及 復牌情況之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五月十五日、七月九日、八月七日、八月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及就達成復牌條件進度之不時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一四年年報及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本公司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個月（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一四年年報。由於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二零一四年年報，因此將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一四年年報。根據經修訂的工作時間表，董事會目前預期二零一四年年報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b)條，本公司須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不遲於兩個月（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之初步公佈。由於落實二零一四年年報的時間表延遲及落實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需要額外時間，因此亦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根據經修訂的工作時間表，董事會目前預期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倘上文所披露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復牌情況之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包括：(a)完成對該等事件之法證調查、刊發調查結果及採取任何補救行動；(b)落實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c)知會市場所有重要信息；及(d)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倘情況有變，聯交所亦保留權利修訂上述復牌條件及／或施加額外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的獨立法證專家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已完成其調查及發佈有關該等事件之最終法證調查報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顧問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亦完成其對我們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審核並已向本公司作出推薦建議。作為對該等推薦建議之回應，董事會及調查委員會已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現時正與其專業顧問協作制訂復牌建議，以期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持續於適當時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進展情況。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四十八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森先生(主席)、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朱建欽先生、陳正學先生及施秋羽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潘志才先生及張小飛先生。